反洗钱介绍

孙兴亚 2016年3月2日



从一个案例说起

当地时间2016年2月17日,西班牙马德里, 西班牙当局对中国工商银行马德里分行进 行了搜查。并带走了5名该行管理层人员, 其中还包括工行马德里分行行长。据称, 工行马德里分行涉嫌参与洗钱和偷税。截 至目前,警方认为洗钱涉及金额至少已达 4000万欧元。而埃菲社则称,随着调查 进一步深入,这个数字还可能进一步上升。

据上交所网站消息,中国工商银行22日晚间通过上交所网站发布公告称,目前,工银欧洲马德里分行正在配合西班牙有关机构对一起洗钱案件进行调查。此事件尚处于调查阶段,工银欧洲马德里分行正常营业。







目录

	反洗钱基本概念介绍
	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现状
\equiv	洗钱的特征及通过各行业洗钱的方式
四	金融机构如何做好反洗钱工作
五	关于鹏睿



反洗钱基本概念介绍



CONFIDENTIAL 机密

洗钱的定义

- 洗钱的起源: 20世纪20年代,美国芝加哥出现了以阿里卡彭、约多里奥和勒基鲁西诺为首的庞大的有组织黑手党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中一个财务总监购置了一台自动洗衣机,为顾客洗衣服,并收取现金,然后将这部分现金连同犯罪的赃款一起向税务机关申报,于是其犯罪所得赃款也就变成了合法收入。从此就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洗钱"一词。
- 洗钱是指通过各种手段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使之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
- 通俗而言,洗钱通常是指运用各种手法掩饰或隐瞒非法资金的来源和性质,把它变成看似合法资金的行为和过程。
-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将洗钱的含义概括为:凡 隐瞒或掩饰因犯罪行为所取得财物的真实性质、来源、 地点和流向,或协助任何与非法活动相关的人逃避法律 应付责任者,均属洗钱行为。







黑钱的范围及洗钱的目的

哪些钱是黑钱?

凡是种植、走私、贩卖毒品的收入,走私收入,金融诈骗、单证诈骗、投资诈骗、租船合同诈骗的收入,恐吓、卖淫、赌博、抢劫的收入,贩卖武器、古董等的收入,用于恐怖、暗杀、绑架、爆炸、劫机等活动的收入,贪污受贿等腐败收入,侵占和侵吞公私财产的收入等等违法犯罪所得和说不清来源的收入都是黑钱。

我国刑法规定的洗钱罪的7类上游犯罪

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

犯罪分子洗钱的目的

- 逃避法律制裁,掩饰隐瞒犯罪行为;
- 使犯罪所得赃款合法化:
- 这样洗钱者就可以堂而皇之地使用、挥霍黑钱;
- 犯罪的客观存在特别是跨国犯罪的存在是洗钱的根本原因;
- 有关国家严格的金融、税务、海关、会计等管理制度使犯罪分子不能掩盖隐瞒其犯罪所得;
- 有些国家急于引进资金,对洗钱的危害性认识不足,没有将洗钱规定为犯罪,并制定严格的金融、税务管理制度,使犯罪活动渗透、蔓延
- 全球尚未对洗钱活动有共同的打击措施。



五花八门的洗钱犯罪途径

- 现金走私(依靠车辆、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走私到境外)洗钱;
- 现金存款:包括匿名存款、化整为零存款、以正当经营所得名义存款。
- 利用自助银行、银行票据、银行卡、电子支付方式
- 利用汇兑方式
- 设立匿名公司、利用空壳公司、前台公司、合法经营的公司、稻草人等
- 通过证券交易、期货、期权交易、信托交易、购买人寿保险
- 地下钱庄
- 财务公司和会计人员、律师
- 典当公司、租赁公司、拍卖公司
- 旅行社
- 购置贵重商品
- 制造显失公平的进出口贸易
- 纳税
- 保密天堂

当前的特点:

- 洗钱方式不断翻新,如利用各种金融衍生工具洗钱;
- 洗钱组织越来越专业化;
- 洗钱活动日益复杂:
- 洗钱的隐蔽性越来越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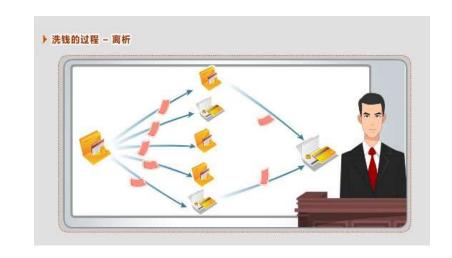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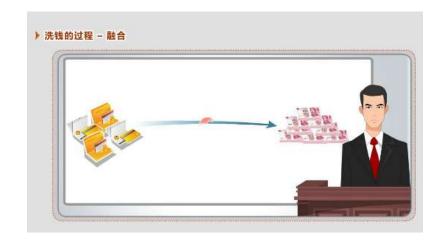


洗钱的三个阶段

洗钱的过程是隐藏犯罪线索和消灭犯罪证据的过程,其目的是达到犯罪收入的循环安全使用。 洗钱通常需要经过放置、离析和归并三个阶段。

- 放置阶段:即把非法资金投入经济体系,主要是银行业金融机构。
- 离析阶段:即通过复杂的交易,使资金的来源和性质变得模糊,非法资金的性质得以掩饰。
- 归并阶段:即被清洗的资金以所谓合法的形式加以使用。







洗钱的危害

- 洗钱会使违法犯罪分子隐藏和转移违法犯罪所得,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支持,助长更严重和更大规模的犯罪活动。
- 洗钱与恐怖活动相结合,会对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和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巨大危害。
- 洗钱助长和滋生腐败,导致社会不公平,损害国家声誉。
- 洗钱活动会扰乱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影响金融市场的稳定,严重危害经济的 健康发展。
- 洗钱活动损害合法经济体的正当权益,损害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和公平竞争环境。
- 洗钱活动破坏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基础,加大了金融机构的法律和运营风险。
- 洗钱导致社会财富大量外流,造成经济扭曲和不稳定,导致经济调 控政策失灵;
- 洗钱者将赃款投资于一国经济的某些领域,可能会控制一国经济的某些方面;
- 对一国的国家安全构成威胁。



什么是反洗钱

- 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 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 行为。
- 广义的反洗钱是为了打击和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转移、兑换、获得、占有、使用各种犯罪所得以及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各种犯罪所得收益的来源、资金流向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法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反洗钱的目标:

- 打击上游犯罪
- 打击恐怖主义
- 打击和预防洗钱活动
- 维护金融稳定
- 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



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现状



国际上有哪些反洗钱相关的协议

- 《巴塞尔声明》
- FATF《40条建议》
- 《欧共体防止洗钱指令》
- 《美洲国家示范条例》
-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国家级别也需要做洗钱风险评估

FATF第四轮国家风险评估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将于2017年年底对中国进行国家风险评估。中国人民银行正在有计划地实施一系列准备工作,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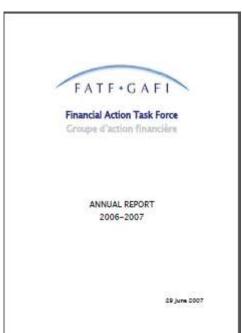
- 国家洗钱风险评估;
- 对银行类、非银类金融机构按行业进行洗钱风险评估,尤其是对行业内重要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估;
- 指导监督金融机构进行贯穿全企业的洗钱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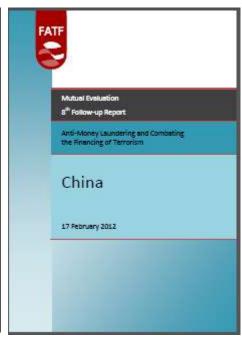
中国



- 2007年成为FATF成员;
- 欧亚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活动工 作组(EAG)成员;
- 亚太反洗钱工作组(APG)成员

FATF第四轮国家风险评估——FATF/APG联合评估项目,对中国的具体评估时间尚未确定。







国内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反洗钱"一法四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1号《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
-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2007】第2号《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对机构洗钱风险评估的要求日益明确

法规编号

洗钱风险评估重要内容

银发**2014[344]**号《金 融机构反洗钱监管管理 办法(试行)》

- 要求法人金融机构建立风险自评估制度;
- 要求金融机构递交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或其他相关风险分析材料:
- 明确将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评级。

中国人民银行

银办发**2014[263**]号 关 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 钱监管管理办法(试 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 要求金融机构制定或修改洗钱风险自评估制度;
- 要求金融机构在2015年开展全系统的洗钱风险自评估;
- 风险评估应包括境外分支机构;
- 根据评估结果完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
- 建议金融机构针对产品和业务开展专项风险评估;
- 列明直接由人民银行总部监管的全国法人金融机构总部;
- 公布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督考核指标内容和权重;

银发**2013[2]**号《金融 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 险评估和客户分类管理 指引》

- 明确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的四个基本指标和具体风险子项;
- 规定指标使用方法为权重法,以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来计量风险、评估等级;
- 鼓励金融机构研发其他风险计量工具或方法。

据了解,为更好地准备FATF国家风险评估,人民银行将在未来出台更多反洗钱监管要求及指引,包括金融机构对可疑交易的监控方面。



国内反洗钱现状不容乐观



栏目导航

- 年度总体情况
- 国内外洗钱案例

机构设置

内设部门

上海总部

直属机构

分支机构

热点专题

2015年版第五套人民币100元纸币

跨境人民币业务 万周年专栏

反洗钱调查与案件查处

年度总体情况

<u>2014年反洗钱调查及案件查外总体情况</u> 2015-12-07

<u>2013年反洗钱调查及案件查外总体情况</u> 2014-08-12

<u>2012年反洗钱调查及案件查外总体情况</u> 2013-09-29

<u>2011年反洗钱调查及案件查外总体情况</u> 2013-01-18

<u>2010年反洗钱调查及案件查外总体情况</u> 2011-07-05

国内外反洗钱处罚

重庆干某、苏某涉黑洗钱案 2011-08-02

重庆陈某、杨某毒品洗钱案 2011-08-02

浙江乐清张某、叶某非法集资洗钱案 2011-08-02

<u>广东广州仍某毒品洗钱案</u> 2011-08-02

福建福州邓某洗钱案 2011-08-02



案例-涉黑非法集资

服务互动	公开目录	公告信息		在线访谈		图文直播	工作论》	ζ	音频视频
加入方子上,4月	网送文告	办事指南	Г	在线申报		下载中心	洗钱举	R	网上调查
首页 2016年3月1	日 星期二 ៛	始位置:首页	>	反洗钱局	>	反洗钱调查与	案件查处	>	国内外洗钱案例

金中工中	苏某涉黑洗钱案
里灰工糸、	办未 你去

字号 太 虫 小 文章来源: 反洗钱局

重庆王某、苏某涉黑洗钱案

案件名称		重庆王某、苏某涉黑洗钱案			
	罪名	洗钱罪			
本罪	罪犯类型	个人			
	罪犯国籍	中国			
	罪名	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上游犯罪	罪犯类型	个人			
	罪犯国籍	中国			
涉及行业		银行、建材			
涉及业务		现金、转账			
涉及国家(地区)	中国			
洗钱类型		提供银行账户、提取现金、转账、投资			
犯罪收益流	向	投资企业(建材厂)			
线索来源		破获上游犯罪案件			

服务互动	公开目录	公告信仰	在红砂湾	間文真器	工作论文	音樂推奏
ALCO SELON	种族文告	小学芸術	在线中报	下版中心	洗拭辛服	阿上调查
前页 。2016年3月	田 屋相二 [彩的位置 勝页	> 反先就局)	反光铁调查与	方件査処 >	国内外先团案例

浙江乐清张某、叶某非法集资洗钱案

字号 土 由 小 文章来源: 反洗視器

浙江乐清张某、叶某非法集资洗钱案

案件名称		浙江乐清张某、叶某非法集资洗钱案
	罪名	洗钱罪
本罪	罪犯类型	个人
	罪犯国籍	中国
	罪名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上游犯罪	罪犯类型	个人
	罪犯国籍	中国
涉及行业		银行、房地产、证券
涉及业务		转账、银行卡
沙及国家(地区>	中国
in All ale mi		提供银行账户、转账、投资(房地产、股市)、
洗钱类型		私人借贷
犯罪收益液	向	房地产市场、股市、车辆
线索来源		破获上游犯罪案件



案例-毒品犯罪

服务互动	公开目录	公告信息	在线访谈	图文直播	工作论文	音频视频	市场动态	网上展厅	报告下载	报刊年鉴
加入万里4月	网送文告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下载中心	洗钱举报	网上调查	意见征集	金融知识	关于我们	
首 页 2016年3月1日 星期二 我的位置:首页 > 反洗钱局 > 反洗钱调查与案件查处 > 国内外洗钱案例 搜索 高級							高级搜索			

广东广州伍某毒品洗钱案

字号 太 虫 小 文章来源: 反洗钱局 2011-08-02 15:53:22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广东广州伍某毒品洗钱案

案件名称		广东广州伍某毒品洗钱案				
	罪名	洗钱罪				
本罪	罪犯类型	↑人				
	罪犯国籍	中国				
	罪名	毒品犯罪				
上游犯罪	罪犯类型	↑ 人				
	罪犯国籍	中国				
涉及行业		银行、房地产、拍卖、娱乐业、公路				
涉及业务		\$ 专则长				
涉及国家(f	也区)	中国				
洗钱类型		提供银行账户、转账、投资(房地产、娱乐场所、 公路项目)				
犯罪收益流向		房地产市场、娱乐场所、公路项目				
线索来源		破获上游犯罪案件				



洗钱的特征及通过各行业洗钱的方式



洗钱的特征

- 与现金交易有关的特征
- 与账户有关的特征
- 异常的资金收付
- 与贷款有关的特征
- 与证券交易有关的特征
- 与保险有关的特征
- 其他行为特征
- 与金融机构职员有关的特征



与现金交易有关的特征

- 客户频繁或大量存取现金,与其身份或经营活动不相符:
- 短期内现金交易金额突然快速增长或频率突然加快;
- 客户拥有多个账户且这些账户现金交易频繁,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很大;
- 长期闲置或者很少使用的账户突然存取大量现金;
- 频繁接收境外汇入资金,并在短期内要求现金解付;
- 大量现金交易通过ATM等方式进行,以避免与银行职员面对面接触;
- 现金存款出现不明原因的显著增长,特别是这类存款在短期内被迅速转往与客户无日常联系的目的地。
- 客户在异地频繁存取现金,单笔或累计金额很大;
- 客户在境内将大量现金存入银行卡,在境外进行大量资金划转或提取现金;
- 非居民个人频繁携带大量外币现金入境存入银行后,要求银行开旅行支票或汇票带出;
- 企业用于境外投资或外商投资企业汇出利润的购汇人民币资金大部分为现金或从非本单位银行账户转入;
- 外商投资企业以外币现金方式进行投资;
- 客户频繁使用大量人民币现钞购汇。



与账户有关的特征

- 客户的开户信息与银行核实不相符;
- 多头开户,且这些账户间的资金往来非常活跃;
- 长期闲置或者很少使用的账户,短期内出现大量资金交易;
- 客户频繁开户销户,且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很大;
- 同一账户接受多人存款,且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很大;
- 有意化整为零,逃避交易监测:
- 短期内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 集中转入、分散转出或分散转入、分散转出, 且与客户的身份或经营性质不相符;
- 发生大量资金交易,且与客户的经营活动不相符;
- 频繁发生大量资金交易,持续一段时间后,账户突然停止交易;
- 企业通过其外汇账户频繁大量发生以票汇(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结算的出口收汇;
- 企业外汇账户资金快进快出,当天发生额很大,但账户余额很小或不保留余额;



异常的资金收付

- 在与客户或经营业务无关的国家(地区)之间转移资金;
- 客户办理实盘买卖业务时,频繁转换币种,明显不谋求盈利;
- 居民个人外汇账户频繁收到境外汇入的外汇后,要求银行开旅行支票或汇票;
- 客户在银行办理出口入账手续时,无有效商业单据却频繁领取结汇水单(核销专用联),或拒绝提供有效商业单据而频繁领取结汇水单;
- 客户频繁、大量发生买卖专有技术、商标权等无形资产或捐赠、广告、会展等收汇、结汇及付汇,与其经营业务不相符;
- 客户经常存入旅行支票及外币汇票存款,特别是此类支票及汇票是境外开具,与其身份或经营状况不相符;
- 利用无贸易背景信用证或其他方式在境外融资;
- 客户要求进行本外币间的掉期业务,而其资金的来源和用途不明;
-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入资本金数额超过批准金额或借入的直接外债,从无关联企业的第三国汇入:
-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入资本金或借入外债结汇的人民币转入证券等投资领域的银行账户, 与其经营状况不相符;
- 客户指示银行把资金转账到国外,然后再通过其他途径把资金电汇国内。



CONFIDENTIAL 机密

与贷款有关的特征

- 客户取得贷款后,还款期内即发生不明原因破产;
- 客户取得贷款后,还款期内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
- 客户取得贷款后不久即偿还贷款;
- 客户取得贷款后,贷款资金的实际用途与申贷用途不相符;
- 突然偿还一笔大额贷款,但无法合理解释还贷资金来源;



CONFIDENTIAL 机密

与证券交易有关的特征

- 在几个不同的法律管辖区内进行大量的证券交易;
- 与投资者的正常活动以及投资者从事的业务活动不符的交易;
- 没有明确目的而买卖有价证券;
- 买卖证券的活动明显不以追求利益为目的;
- 同一最终客户进行数次同一种有价证券的少量交易,以现金买进再卖出,将所得的资金以信用方式存入另一个不同的客户;
- 向明显没有关系的第三方转移证券投资:
- 与市场上的正常业务不同的交易,如与市场的规模、资金周转频率或市场外价格不符的交易;
- 同一最终客户进行多次同种有价证券的交易,每次都以现金买进,然后在同一次交易中再 卖掉;
- 非公司原始股东也没有买入证券的过程却发生卖出证券交易:



与保险有关的特征

- 要求订立寿险保单,但用以缴付保险费的款项来历不明或与保户的经济地位不相符;
- 通常只订立小额保单及平时以定期付款方式缴纳保险费的保户,突然要求订立一次缴清保费的大额保单;
- 保户要求用大额现金付款方式订立寿险保单;
- 通过由第三者发出的支票付款,而第三者与有关保险当事人没有任何明显的关系;
- 以支票付款,但保单持有人、签字人和被保险人并非是同一个人;
- 客户提出的投保要求不带有明显的目的,并且不愿透露此目的;
- 有意投保的保户对保险公司的投资业绩毫不关心,只想知道提前退保的手续;
- 保户在保单到期之前解除合同,兑现退保金并要求支付现金或把保险金支付第三者的(提前兑现一般是指在保单生效后两年内进行的兑现)。
- 长险短做:投保人投保长期寿险,通过趸交方式交付保费,保险合同成立后短期内就要求 退保,并获取保单的现金价值。
- 团险个做:以企业的名义为员工购买团体保险,过一段时间申请退保,并要求保险公司将退还的现金价值打回到企业原来账户或者其指定的个人帐户上,这部分钱有的是分给单位职工做福利,变相逃税,还有的直接进到高管自己的腰包里,底下的职工连上过团险都不知道。
- 保单质押业务:中国银行规定"持有中行指定的保险公司开具的、具有保单现金价值的人寿保单可以申请人寿保单质押贷款,通过保单质押可以获得保单现金价值的80%,这就更方便了洗钱者套现。



其他行为特征

- 客户对交易和账户活动的解释前后矛盾;
- 客户对询问持防范态度或者过度证明其交易正当;
- 客户试图说服银行职员不要完成交易记录:
- 客户对自己声称的职业或经营活动不了解;
- 客户屡次代理多个他人账户,且无合理解释;
- 不愿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报告的信息,在 被告知必须填写报告后不愿再继续交易。



与金融机构职员有关的特征

- 金融机构职员的生活突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而与其经济收入明显不符;
- 金融机构职员没有合理的理由拒绝本机构提供的休假安排或者不愿意退休;
- 金融机构职员的业绩突然间有了显著的或不可思议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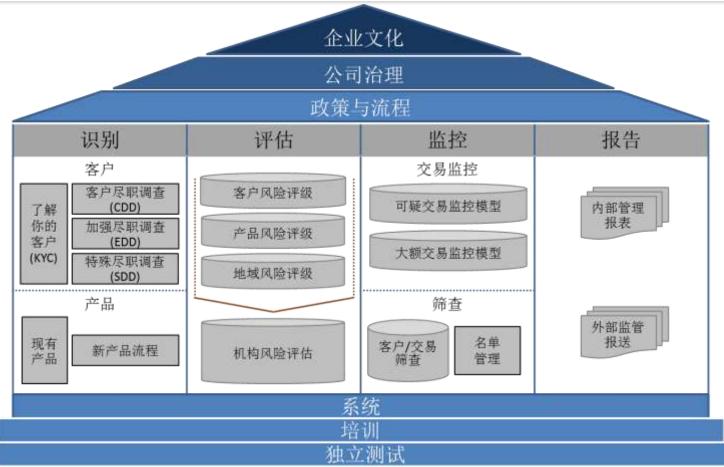


金融机构如何做好反洗钱工作



反洗钱管理基本框架

企业文化、系统、培训等"使能要素"是反洗钱体系的基础;识别、评估等四个风险管理阶段是该体系的支柱。体系内的每一要素均是相互关联的。





良好的反洗钱治理结构——关键考虑

1) 高层声音

• 董事会对反洗钱制度的 监管(譬如:风险管理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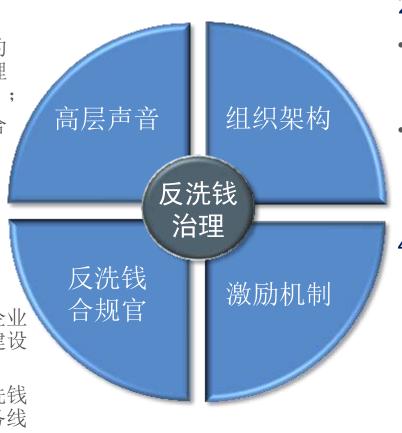
• 高管的支持(反洗钱合规官的职位设置);

3) 反洗钱合规官

• 专业知识和技能;

明确的岗位使命:对企业 范围内的反洗钱制度建设 及实施负责;

适当的职级来确保反洗钱 合规要求能够在各业务线 层面顺利实施;



2)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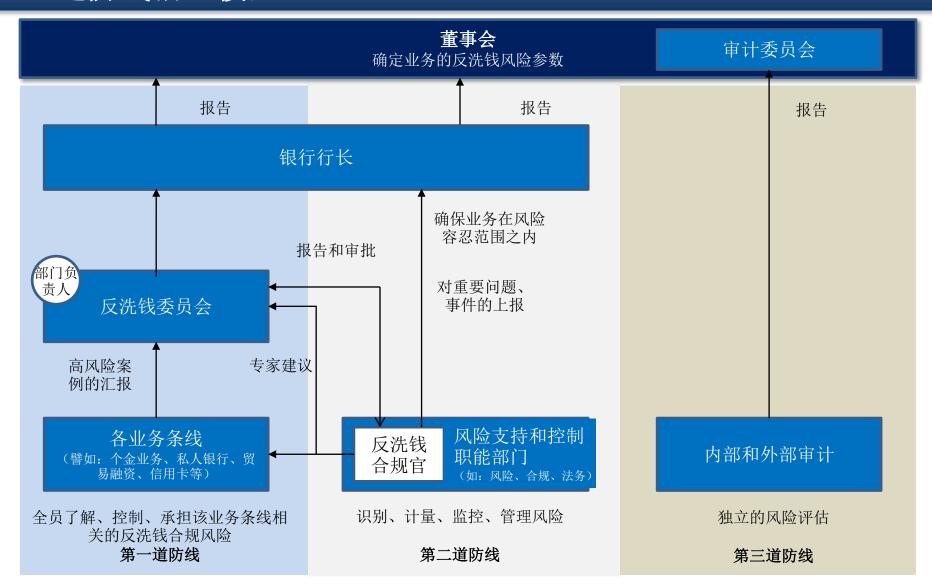
- 把反洗钱合规职责在各业 务部门、内控部门,以及 内审部门之间明确分配;
- 行业领先的实践:在三道 防线治理模型基础上根据 自身特点作相应调整;

4) 激励机制

- 反洗钱合规结果应当纳入 高管绩效考核内容;
- 薪酬调整应该在一定程度 上反映反洗钱合规管理的 有效性;
- 各业务线分担补救措施的成本;



三道防线治理模型





反洗钱体系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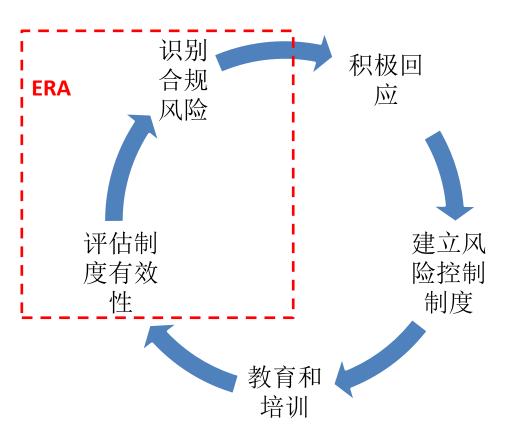
反洗钱与反恐怖主义融资项目 反洗钱与反恐怖主义融资政策 反洗钱/反恐怖 机构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风险评估 H 客户尽职调查政策及流程 义融资培训 独立测试 质量控制 (新客户) 治理 客户尽职调查政策及流程 (针对现有客户的定期审查与资料更新) 普通和专 特殊与强化尽职调查政策及流程 (机构层面和/或业务条线层面) 恩 名单筛查 客户风险评级 交易监控及报告



洗钱风险评估驱动下的金融机构反洗钱制度体系

- 有效的洗钱风险评估不仅是提交一份监管报告。
- 监管机构期望金融机构持续执行洗钱风险评估,生成<u>管理信息或报告</u>, 成为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的持续而有效的驱动。





管理信息和报告的作用

- 使高级管理层了解机构层 面的洗钱风险,包括现有 风险和新兴风险:
- 更合理地设计政策控制:
- 使金融机构能够合理高效 地分配资源和精力;
- 了解金融机构内各实体和 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和营 运信息。



了解你的客户KYC(和客户的客户KY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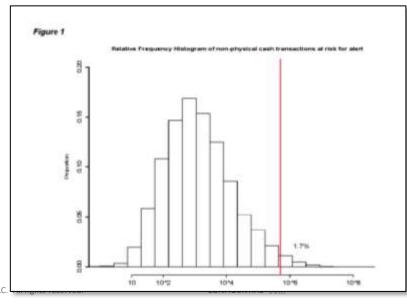
- · 全行范围的KYC是制裁合规的关键,搜集的信息应包括:
 - 客户与银行的关系
 - 银行内的所有业务条线
 - 所有银行子公司或附属公司(即受到了银行控股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在 其他业务线、地区和国家的账户(在当地司法管辖所允许范围内)
 - 这种关系包括他的所有者、主管、签字人、子公司、附属机构,和有能力管 理或控制账户或客户的相关方
- FinCEN 最近颁布一项新的提案,要求金融机构了解并核实拥有或控制法人实体的自然人的身份,这类自然人称为
 - "最终实益拥有人"。





交易监控和筛选

- 一个有效的交易监控和筛选系统:
 - 全面覆盖银行反洗钱和制裁体系
 - 维护核心银行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能够跨平台、跨业务条线和跨客户关系汇总数据
 - 根据银行风险状况和经营情况量身定做
 - 内置适当的、有效的侦测场景,根据客户的职业性质或经营范围以及预期的交易行为识别不合理或不正常的客户活动
 - 内置模糊逻辑
 - 提供管理信息和量化指标以管理和调整系统
- 在美国,监管当局要求银行使用统计学 上有效的方法来验证和优化监控系统的 设置和阈值,并评价自动化系统、单个 场景和模糊逻辑的有效性。





全面且量化的风险评估

- 监管当局要求更为全面的风险评估
 - 分别评估各业务条线以及机构整体的反洗钱和制裁风险
 - 涵盖反洗钱和制裁合规项目的基本要素,包括组织架构、全行范围内的有效性、管理层能力、问责机制、人员配备要求、内部控制、客户尽职调查流程、风险评估流程、可疑交易监控系统、审计/独立测试和培训。
- 识别和量化与客户相关的反洗钱和制裁风险
 - 客户分类以及特殊客户
 - 全方位评估客户与银行的所有关系
 - 开户目的
 - 实际或预期的账户活动(例如,交易活动的种类和数量(交易量和交易额))
 - 客户行业或职业的性质
 - 客户的地理位置(例如,用户的地理位置和交易发生地)
 - 客户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的类型
 - 客户与银行关系发生的重大改变
- 至少每12个月重新评估一次
- 由审计进行独立审阅



关于鹏睿



丰富的监管经验

我们的专家顾问都曾在全球金融政策制定及落实领域担任过高层主管职位。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

- 副主席
- 银行监管司司长
- 银行监管司副司长
- 银行监管司高级银行检查员

美国货币监理署

- 总监
- 第一高级副总监及首席律师
- 高级副总监及全国性银行首席检查员
- 银行监管政策高级副总监
- 资本市场高级副总监
- 经济事务高级副总监
- 国际事务高级副总监
- 风险分析司司长
- 跨国银行的现场检查总长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 副主席
- 法律总顾问
- 副法律总顾问
- 组信托公司副法律总顾问
- 监管及消费者保护司副司长
- 清算及破产管理司副司长
- 亚特兰大地区主管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 主席
- 执行司司长助理
- 执行司高级律师

美国国会

- 美国参议员
- 美国参议院银行委员会法律顾问

美国总统执行办公室

- 联邦网络安全政策总监,国家安全工作
- 白宫商务委员会执行总监

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

• 国家银行监管代表会员

美国财政部

• 部长助理帮办,主管关键基础设施及合规事务

纽约联邦储备银行

- 执行副总裁,主管银行监管事务
- 高级副总裁,主管金融机构监管事务
- 副总裁及营运风险主管
- 副总裁及风险、政策及信用风险主管
- 监管检查专员
- 高级检查专员

旧金山联邦储备银行

• 执行副总裁,主管银行监管事务

纽约州银行部门

• 银行监管员

加利福尼亚金融机构部门

专员

全球各地其他金融监管当局

- 英国金融服务局主席
- 英国金融服务局董事总经理
- 英伦银行执行董事,主管银行监管事务
- 泰国央行行长
- 日本央行行长
- 日本央行银行监管总监
- 加拿大中央银行副行长
- 澳洲审慎监理署署长
- 高级监管人协会主席
- 巴塞尔银行监理委员会 若干小组委员会的主席



将全球监管经验和业界专长融为一体

鹏睿游刃于战略、风险管理和监管领域之间。

行业

- 资产管理
- 储蓄机构
- 金融公司
- 政府、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 •
- 保险
- 市场基础设施
- 零售支付服务
- 证券及衍生工具



服务

- 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
- 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资金计划
- 资本规划与分析
- 消费者保护
- 信用服务
- 尽职调查
- 检查和执行
- 财务基准

- 治理和控制
- 信息安全和网络风险管理
- 信息技术系统
- 内部审计协助和评价
- 调查和取证
- 生前遗嘱和处置计划
- 抵押贷款合规服务
- 隐私和数据保护

- 监管和战略政策建议
- 风险管理
- 交易支持和监管应用
- 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
- 压力测试和模型验证
- 培训解决方案
- 供应商监督



鹏睿全球网络



鹏睿金融集团 电话:+86 8800 3898

布鲁塞尔

鹏睿金融集团-布鲁塞尔分公司 电话: +32 2 669 07 46

丹佛

鹏睿金融集团 电话: +1 720 612 5000

鹏睿金融集团迪拜有限公司 电话: +971 4 445 1555

电话: +34 628 348 159

鹏睿金融集团

电话: +44 20 7377 2360

米兰

马德里

鹏睿金融集团意大利公司 电话: +39 02 4547 7502

纽约

鹏睿金融集团 电话: +1 212 365 6565

多伦多

悉尼

加拿大鹏睿金融集团 电话: +14168636500

电话: +81 3 3519 1200

电话: +65 6410 0900

电话: +610299479711

鹏睿澳大利亚(悉尼)有限公司

日本鹏睿金融集团全球服务有限公司